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4 年常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8 日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要求通过 秘书长提交的 1997-2000 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1.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
2.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3. 加拿大妇女促进和平之声
4. “世界儿童”人权组织
5.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6. 政策研究学会
7. 世界母亲运动
8.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1.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

(1997 年授予专门咨商地位)

目标和宗旨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天主教正义会)是 1987 年由澳大利亚天主教主教会议成立,作为天主教会在澳大利亚的全国正义、和平与人权机构。澳大利亚天主教主教会议规定天主教正义会的任务是促进研究、教育、倡导和社会正义行动、和平与人权、并使之与澳大利亚全体天主教徒的生活密切结合,在澳大利亚社会上就这些问题表达真实天主教的声音。

天主教正义会通过主教促进正义、发展与和平委员会对澳大利亚天主教主教会议负责。

天主教正义会成员是占澳大利亚人口 29% 的天主教徒。天主教正义会还不断积极参加全球的天主教正义与和平组织国际网络,并是亚洲区域天主教会和国家正义与和平机构之间经常联网的主要组织者。天主教正义会与其宗旨类似或相配的其他宗教或世俗组织联手,例如它是澳大利亚人权组织论坛和澳大利亚社会服务理事会的成员。天主教正义会积极参加关于澳大利亚公共政策的辩论。

参加经社理事会、其附属机构和/或其他联合国会议的情况

首席执行官事,桑迪·科尼什女士和天主教正义会成员马雷·罗斯女士出席了 2000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 2000 年妇女问题特别会议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论坛。

首席执行官事,作为澳大利亚妇女和性别关系网络内的全国教会理事会的联合召集人,向在澳大利亚的教会妇女团体和教会领导人简述了 2000 年妇女问题特别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五年审查。

首席执行官事出席了 2001 年 2 月 20 至 22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土著人民和种族主义会议,该会议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正式附属会议。

首席执行官事是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筹备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工作组的指导小组成员。此工作组编制澳大利亚各地社区协商所需的参考资料和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之前提高这方面的意识,并与外交和贸易部进行对话,讨论澳大利亚政府就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上谈判《宣言草案》及《行动计划》内的关键问题的准备工作、参与和所持的立场。首席执行官事和天主教正义会成员基廷·克里斯托弗博士一起参加 2001

* 未经正式编辑分发。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之前举行的相关非政府组织论坛。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1999 年 3 月 10 日，天主教正义会致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与澳大利亚有关的预警和紧急行动决定 1(53)，并向委员会说明天主教正义会关于土著权利问题的立场。这些声明涉及土著土地权利，特别是米尔拉尔居民的事件和批准在贾比卢卡开采铀矿场和把土著儿童与其家庭分离。

2000 年 11 月 10 日，天主教正义会就巴基斯坦亵渎法问题致函联合国宗教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有关自 2000 年 10 月 4 日以来尤努斯·谢赫博士根据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295-C 条的亵渎罪被拘禁的案件。天主教正义会还就易于妄用亵渎法的问题致函巴基斯坦执行首长和巴基斯坦驻澳大利亚高级专员，并鼓励巴基斯坦政府修正法律，以使之较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首席执行官兼理事会成员，保罗·德维特神父 2001 年 1 月在巴基斯坦视察人权情况时与联合国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会见。他们讨论了在巴基斯坦的亵渎法、分开选举制度、宗教不容忍和法治等问题。

其他相关活动

1997 年 10 月，天主教正义会到东帝汶视察人权情况。代表团成员包括当时的天主教正义会首席执行官基恩·奥尼、当时的主席凯文·曼宁主教、当时的促进正义、发展与和平主教委员会主席威廉·布伦南主教和语言学家杰弗里·赫尔博士。已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澳大利亚政府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玛丽·鲁宾逊夫人提交视察报告。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促使澳大利亚天主教主教写了一封牧师信，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1998 年，它还制作和分发关于此周年的资料袋。

首席执行官和当时的主席，凯文·曼宁主教代表澳大利亚参加正义与和平教廷理事会 1998 年 6 月在罗马安排的牧师促进人权世界大会。在这次国际会议上，首席执行官提交了太平洋区域人权情况报告，并主持了土著人民人权研讨会。

天主教正义会 1998 年开始每年编制社会正义日历。每年日历开列和说明联合国人权纪念事件和活动，并列出了相关宗教日期。

1998 年年度社会正义星期天声明叙述了国际老年人年。这些声明分发给澳大利亚各地大约 300 000 人。1999 年年度社会正义星期天声明叙述了土著权利、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妇女人权及国际债务。2000 年度社会正义星期天声明叙述了在澳大利亚促进妇女参加天主教教会的行动。它宣布澳大利亚天主教主教响应在澳

大利亚促进妇女参加天主教教会的研究项目初步行动。天主教正义会首席执行官是负责计划和进行研究的研究管理小组成员。研究所查明的一项关键行动领域是决策和领导，这与《北京行动纲要》第七项重大关切领域：男女不平等享有权力和决策(1996年，联合国新闻部《北京行动纲要和宣言》，第三章)。

作为促进《和平文化国际年》的一部分，天主教正义会成为2000年促进和平文化宣言的信使。天主教正义会通过《建设和平文化国际十年》，作为今后十年其活动的框架。天主教正义会伙同妇女和性别关系澳大利亚网络的全国教会理事会安排一系列关于消除暴力和建设和平文化的性别层面研讨会。

季度简讯《正义趋势》，定期报告联合国的事项，向澳大利亚和国际上的广大成员说明有关联合国系统的结构、职能和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活动，以及澳大利亚政府参加这种活动的情况。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定期参加外交和贸易部有关国际人权问题和澳大利亚促进和保护它批准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所定人权的会议。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还：公开宣传和向澳大利亚政府表述有关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在人权委员会2000年会议之前，与澳大利亚政府进行对话，并开展关于废除死刑的公开宣传运动；在澳大利亚政府对澳大利亚与东帝汶的关系的参院调查(联合常设委员会外交和贸易小组委员会发起)中编制文件和作为证人出席；澳大利亚议会调查编写文件，说明澳大利亚外交政策在保护和促进宗教信仰方面的成绩，并在这次调查的意见听取会上作为证人出席(1999年)。天主教正义会还积极游说澳大利亚政府履行关于澳大利亚土著、庇护寻求者及难民待遇国际条约的义务。

天主教正义会与一些驻澳大利亚的外交团就其本国的人权问题进行联系。

2.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1997年授予专门咨商地位)

导言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为致力在加拿大和世界的和平与社会正义工作的人提供论坛，以交换资料和商讨问题；通过圣经和神学理论反映和平与社会正义，并促进教会在和平与正义领域的合作。

历来，在联合国各机构的领域中我们最积极参与人权领域。加拿大教会理事会会长久以来倡议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妇女、土著居民、难民及儿童权利，并享有特权代表加拿大教会及伙伴在联合国各论坛倡导其目标。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到世界会议，例如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加拿大教会理事会认

* 未经正式编辑分发。

可代表都有参加。此外，我们参加了一些世界会议及联合国其他活动。以下是我们逐年正式参与的记录：

1997 年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1997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因此当年未能直接参加联合国的活动。

1998 年：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上，加拿大教会理事会高兴要求认可以下人士为代表，比尔·费尔伯恩，普世教会伙伴在拉丁美洲教会人权委员会工作、加里·肯尼，普世教会伙伴在非洲教会委员会工作、约翰·奥菲，非洲教会委员会的普世教会伙伴、费斯图斯·乌富利·加罗代表，KCAF 的普世教会伙伴以及加拿大圣公会的罗布·施罗普希尔代表。已提交关于各具体国家议程项目的书面和口头文件。

加拿大福音路德教会的戴维·普弗里默尔代表参加了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

加拿大圣公会的乔伊·肯尼迪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6 届会议。

1999 年：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55 届会议上，认可加拿大-亚洲工作组戴西·弗朗西斯代表、拉丁美洲教会人权委员会苏珊娜·鲁尔西代表。他们对几个项目作了具体国家和专题陈述。

2000 年：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56 届会议上，凯思林·罗伯逊代表与我们普世教会伙伴，加拿大-亚洲工作组联手，并且要求认可由我们普世教会伙伴，非洲教会委员会派出的李·麦克纳·杜查米代表连同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普世教会伙伴，弗朗西斯科·马卡代表以及普伦·莲卡代表和阿斯马·约达代表和他们得到认可。

结论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从其特别咨商地位获得很大利益。通过参加联合国这些活动，我们加深了对联合国过程和机构如何运作的了解，我们能够掌握在多边联合国环境中如何有效发挥作用的专门知识，由此提高我们致力建立一个公正和平世界的效力。

我们衷心感谢期待今后长期参加联合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

3. 加拿大妇女促进和平之声*

(1997 年授予专门咨商地位)

目标和宗旨：加拿大妇女促进和平之声是个国家志愿组织，创于 1960 年。从创立之日起至今，我们坚决反对普遍存在的战争和暴力文化，同时倡导可持续和平文化。

作为一个纯妇女组织，我们妇女强调对这些问题和妇女人权的关切，共同承担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政治责任。

参加经社理事会、其附属机构和/或其他联合国会议的情况

1997 年：

- 妇女地位委员会——3 月，纽约；与特设国际和平与女童小组编口头和书面声明。题目：《妇女与和平》。我们组织有几名代表参加。
-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9 月，纽约——一名代表和成员参加。
- 大会会议——9 月，纽约——一名代表参加。

1998 年：

- 妇女地位委员会——3 月，纽约；与特设国际和平小组编口头和书面声明。题目：《妇女与和平》。有 3 名代表和成员参加。
-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9 月，纽约——一名代表和成员参加。

1999 年：

- 妇女地位委员会—3 月，纽约；与特设国际和平小组编口头和书面声明。题目：《妇女与和平》。有 2 名代表和成员参加。
-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9 月，纽约。

2000 年：

- 北京会议五周年欧洲经委会欧洲和北美洲区域筹备会议，日内瓦，1 月，与特设国际和平小组编口头和书面声明。题目：《妇女与和平》。有 1 名代表参加。
- 妇女地位委员会，3 月，纽约。有 4 名代表和成员参加。
- 北京会议五周年筹备会议，4 月，纽约；与特设国际和平小组编口头和书面声明。题目：《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有 4 名代表和成员参加。

* 未经正式编辑分发。

- 北京会议五周年非政府组织会议，6月，纽约。有4名代表和成员参加。
-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8月，纽约。有1名代表参加。
- 人权委员会，11月，日内瓦。支助消除对伊拉克的制裁的书面声明。题目：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E/CN.4/2001/1号文件的项目9。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1999年：

- 派代表参加教科文组织赞助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和平文化会议

2000年：

- 出席大会“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特别会议。与特设国际和平小组编口头和书面声明。题目：使妇女参与所有和平进程。
-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10月，纽约。（题目：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和平进程。）
- 安全理事会会议，10月，纽约。（题目：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和平进程。）
- 妇发基金——与妇发基金合作筹备安全理事会会议。

其他相关活动

(一) 为执行联合国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1997年：

- 80名男女协调全国圆桌会议“和平文化”，1月，加拿大多伦多，促进执行行动纲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1995年；新闻部1766/WOM）。

1999年：

- 协调在多伦多举行的国际会议“索马里妇女促进和平、和解与政治权利之声”，支助上述行动纲领。编制和分发促进和平文化研讨会资料袋，支助大会通过同名的工作方案。第A/52/13号决议（1998年，1月15日）。

2000年：

- 协调全国开展《促进和平教育运动》，作为大会1999年秋季通过的第二十一世纪和平与正义海牙呼吁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第A/54/98号决议。

- 在内罗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伦敦、纽约和布加勒斯特提供和平文化研讨会培训/资料，支助上述和平文化工作方案。
- 协调在加拿大多伦多对全国 55 名妇女的培训 “向前迈进：妇女、和平与人权”，促进执行行动纲领。
- 出席在索马里吉布提举行的索马里全国会议，支助和平文化工作方案和行动纲领。

1997-2000 年：

- 参加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多项全国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协商会议，支助联合国有关和平建设及人权的联合国决议。
- 协调和举办有各种年龄的合格加拿大妇女参加的三次前往联合国(纽约)的研究协商旅行，以帮助执行有关妇女政治平等和裁军的联合国决议。
- 参加希族和土族塞人妇女的国际对话，支助上述和平文化工作方案。

(二)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协商和合作：

我们经常进行合作，作为我们研究协商旅行简报的一部分；作为我们对提高妇女地位司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每次会议所处理文件草稿的部分投入。

(三) 编制文件：没有

(四) 其他协商活动和实质性活动的例子：没有

4. “世界儿童”人权组织*

(1997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社团介绍

“世界儿童”人权组织是按照 1901 年社团法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其目标是确认儿童自身的人权。1989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颁布《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之后，本组织将这项重要文书作为行动基础和参照。“世界儿童”人权组织的目标是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使儿童权利获得承认并在世界各地得到实行。本组织由法国青年和体育部批准和得到国民教育部不断支持。作为众多国家团体（法兰西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之声）和国际团体（欧洲联盟非政府组织论坛）的成员，本组织参加了在许多国家举行的各种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会议。

* 未经正式编辑分发。

最后，本组织在开展活动的国家与儿童基金会不断保持联系，有时还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

参加联合国举办的各类会议

本组织经常派代表到日内瓦，参加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童工问题会议，以及与人权有关的各类会议。本组织是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2000年4月3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世界城市联盟第二届消除贫穷论坛的少数几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之一。本组织还积极参加了外交部和开发计划署2000年6月29日在巴黎举办的关于人权与人类发展为自由和团结服务的圆桌会议。由于经费问题，参加纽约联合国大会的愿望还未能实现。不过，本组织的代表亚历山大·卡马罗托斯已多次访问位于纽约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儿童基金会。最后，本组织在巴黎积极参加了定于2001年底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会议，并希望参加此次首脑会议。

在法国境内的活动

为了传播《儿童权利国家公约》，帮助教师和社会工作者提高儿童对这项文书的认识，本组织制作了一个书包：儿童权利工具包。这个书包在法国境内广泛传播，英译本也正在制作，以供其他国家使用。这个书包现已提交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儿童权利中心。此外，为了介绍儿童权利，本组织还在学校一级做了许多工作。最后，访问由本组织开办和管理的国际儿童权利中心（Place de Thorigny, 75003 Paris）的公众络绎不绝。

本组织准备在南非、巴勒斯坦、萨尔瓦多、印度和塞尔维亚设点。

5.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1997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1. 引言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成立于1981年，是一个非政治、非营利、独立的法律学生和年轻律师组织。今天，该组织覆盖39个欧洲国家的大约200个法律系。该协会为法律学生和年轻律师提供机会，帮助他们具备国际思想和专业技能。欧洲法律学生协会鼓励每个人为社会谋利益，以便实现一个理想：“一个尊重人的尊严和文化多样性的公正的世界。”该协会通过在法律领域开展的各种活动，如法律研究小组、模拟法院竞赛、研讨会和会议以及学生培训交流方案，为法律教育做出积极贡献。

* 未经正式编辑。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永远致力于人权，以此促进人权并提供人权教育。在过去几年内，该协会获得了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专门咨商地位、教科文组织的咨商地位（C类）（1994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咨商地位（1997年），并在难民法领域与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合作协议（1995年）。2000年，欧洲法律学生协会获得了欧洲委员会的咨商地位。

2. 参加联合国的重要会议和会议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分别在1998年（2个在日内瓦，2个在纽约，2个在维也纳）和1999年（1个在日内瓦，1个在纽约，1个在维也纳）任命常驻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代表。协会深入参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尤其是作为非政府组织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指导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这样，协会派遣了12名代表参加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大会（1995年10月30日-11月4日），协会的代表团一直参加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会议（1996年4月，1996年8月，1997年7月，1997年12月，1997年2月和1998年3月-4月）。协会派遣一个由38名学生组成的代表团参加1998年6月15日-7月17日在罗马召开的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会议。在罗马会议之后，协会参加了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纽约：1999年7月-8月，1999年11月-12月，1999年2月，2000年6月-7月，2000年11月-12月，2001年2月-3月）。1997年和1998年，协会印发了国际刑事法院章程草案手册。该手册广泛分发，尤其是分发给各国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和罗马外交会议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成员。为了参加这些会议，协会准备了一些立场文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对战争罪的管辖权拟议门槛的意见》，其中建议拒绝以任何形式列入这一门槛（1997年12月）；《需要制定国际刑事法院刑罚统一标准》（1997年12月）；《国际刑事法院内关于儿童权利的政策讨论——关于严重违反战争法和战争惯例的评论》（1997年12月）；《关于成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维也纳宣言》；《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犯罪的受害人参与诉讼的权利：国际管辖权的一个标准？》。协会还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第32次（1998年1月，维也纳）、第33次（1998年6月-7月，纽约）、第34次（1999年2月，维也纳）、第35次（1999年9月，维也纳）和第36次会议（2000年9月）。协会主席参加了1998年10月5日-9日在巴黎召开的教科文组织世界高等教育会议。从此以后，协会国际委员会的成员定期参加后续会议。欧洲法律学生协会是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集体磋商会议的一个成员，并且是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学生论坛的一部分。协会代表参加了1997年2月在巴黎召开的第5届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集体磋商会议。国际协会主席（1998年）参加了1998年5月在巴黎召开的第6届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集体磋商会议。国际协会主席和负责研讨会和重要会议的副主席（2000/01）参加了2000年11月27日-29日在巴黎召开的第7届教

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集体磋商会议。负责研讨会和重要会议的副主席作为讨论人参加了一次小组会议——“电子大学的管理和学习挑战”。

3. 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在协会活动的所有关键领域（法律研究小组、模拟法庭、研讨会和重要会议以及学生培训交流方案），协会无论在国际还是在国家两级，都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十分活跃和多样的合作。这份报告中只指出了其中一些合作。自1995年3月1日以来，协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驻比、荷、卢三国的区域办事处和欧洲各机构就有合作协议。1998年，对这一协议进行了评价，缔结了一份新协议。特别是在1997年和1998年，协会的地方小组组织了一些活动（国际难民法方面的研讨会、培训班和讲座），难民专员办事处向这些活动提供了演讲人。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为协会的学生培训交流方案提供学生培训名额。合作协议包括共享文件和资料。《2000年的和平法：国际法的有效执行和目前的违反情况以及国际组织的改革》是协会1997-1999年期间重点方案的题目。整个协会网络在这一期间的所有活动中，都是以这一主题为重点。这一周期被国际“和平的力量”大会最后确定，而这一大会并入了1999年5月在海牙召开的海牙呼吁和平大会。国际协会目前正在印发国际重点方案（1997-1999年）刊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是驻维也纳的联合国中心主办的一次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会议（1998年4月21日-24日）。在协会重要的活动中也确定了与联合国的合作，如阿鲁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校（1998年2月-3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平的法律学校（1998年4月-5月，萨拉热窝）以及与题为“要正义，不要有罪不罚——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运动合作组织的国际会议（1997年11月21日-23日，罗马）。协会在克罗地亚的成员小组在1999年和2000年期间，通过一系列联合小组会议和学生实习活动，与萨格勒布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

6. 政策研究学会*

（1977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政策研究学会跨国分会成立于1974年，是第一批在名称、构成、方向和重点上都具有跨国性质的学会之一。

跨国学会设法在分析及寻找武装冲突、贫穷和边缘化、社会非正义和环境恶化等全球性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法过程中，建立及促进国际合作。学会的核心是一

* 未经正式编辑。

个世界性的独立研究员和社会活动家网络。在过去几年中，学会与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东欧和西欧以及美国等地的非政府组织发展了密切的伙伴关系。

学会是一个在荷兰注册的非营利组织，经费来自于教会团体、非政府发展资助机构、欧洲各国的发展合作部以及美国和欧洲的私营基金会等各种捐助者。

参加联合国的会议

学会参加了联合国大会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 1998 年 6 月 8 日-10 日在纽约召开的特别会议。1997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两名代表在维也纳参加了作为特别会议筹备机关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代表还参加了 1997 年 12 月 3 日-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以及 1998 年 3 月 16 日-2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作为特别会议筹备机关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1998 年 5 月印发了一份特别简报文件，题为“面临多方面困难：发展中国家、药物管制署和消灭毒品的战争”，帮助就议程上的一个主要问题“消除非法作物和其他发展方式”开展讨论。还开展了许多活动，以促使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这次会议，提高公众对这次活动的认识，并引起新闻媒体对此事的关注。在纽约，来自于不同国家的五名学会代表参加了特别会议。学会是与维也纳和纽约的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协作在教会中心举办非政府组织平行论坛的关键组织者之一，此外还在召开特别会议的联合国大厦内主办了非政府组织小组会议。后来，学会参加了 1999 年 3 月 16 日-2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

1997 年 12 月 11 日在日本京都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之后，学会开始密切参与以后召开的缔约方会议。一名代表参加了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5 日波恩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组织的非政府组织活动。2000 年 2 月，学会与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在阿姆斯特丹联合组织主办了一个研讨会，题为“非政府组织气候-能源技能共享会：给德国波恩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共同信息”。9 月份，学会与地球之友社国际、伍珀塔尔研究所（德国）、欧洲气候行动网络和科学与环境中心（印度）协作组织了一个讲习班，题为“执行海牙任务？气候协定为什么必须公平才能有效？”在法国里昂召开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印发了一份出版物，题为“乌云压顶：气候变化给人类造成的影响”。9 月份，在阿姆斯特丹组织了两次情况介绍会，一次是为新闻界组织的（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必须做出明确、有力的工业化国家承诺，到 2002 年里约会议十周年首脑会议时批准《京都议定书》生效）；一次是为发展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南半球的立场）。学会为作为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一部分，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24 日在海牙召开的“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可再生能源”会议编写了几份文件。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开展了一些活动，其中包括在为期两天的气候司法会议上召开的一次特别专家会议，题为“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以后：通过可以转让的排放权实现公平和发展”。这次

专家会议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会谈同时举办，由荷兰可持续发展国家委员会组织。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1) 1997 年，学会一名专家作为比利时政府代表团的一员，参加 10 月 27 日-28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

(2) 1998 年 4 月，学会副主席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卫生组织健康经济学工作队“全球化和健康”问题研讨会上发言。

(3) 1998 年 10 月，学会代表参加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与国际毒品问题有关的社会和经济转变”问题教科文组织社会转变管理方案会议。

(4) 2000 年 5 月，学会主席出席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发展经济学所)在赫尔辛基组织的“全球化和脆弱经济体”问题会议。

(5) 2000 年 6 月 26 日-7 月 1 日，两名代表在日内瓦召开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参加了附带活动，评估在 1995 年哥本哈根社会首脑会议上取得的成绩，讨论新的倡议。

其他有关活动

(1) 学会是海牙和平呼吁国际组委会的成员。1999 年 5 月在荷兰海牙召开这次规模最大的国际和平会议期间，有 10,000 多人参加会议，学会在此期间组织了五次小组辩论会。

(2) 学会在组织非政府组织参加亚欧会议过程中是一个关键角色。2000 年 4 月 1 日在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联络委员会年度大会上组织了一次亚欧会议讲习班，在大韩民国汉城共同组织了亚欧会议 2000 人民论坛的国际组委会会议，并参加了欧洲联盟于 2000 年 5 月在葡萄牙里斯本组织的“亚欧会议和民间社会”首脑会议。

7. 世界母亲运动*

(1949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世界母亲运动的目标

帮助母亲充分承担家庭、社会和公民责任。

在国家 and 国际生活中代表母亲。

在法律和制度中肯定并使公众确认母亲的重要社会职能。

* 未经正式编辑分发。

地域范围

本组织的成员包括 60 多个国家的妇女组织、家庭组织和为儿童服务的组织。

自 1997 年以来，本组织的足迹已延伸到以下国家：德国、阿根廷、布隆迪、智利、克罗地亚、毛里求斯、爱尔兰、马来西亚、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

世界母亲运动参加各类会议和委员会

1997 年：

- 纽约

经常参加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的月度会议。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参加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书面报告，要求在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不要忽略家庭问题。

3 月 10 日至 21 日，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

9 月，参加联合国新闻部第五十届年度会议。

本组织的代表担任“非政府组织在冲突管理中的作用”研讨会报告员。

- 日内瓦

经常参加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工作，包括与妇女、人权、裁军及和平问题有关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4 月，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就儿童问题和世界动荡局势的后果发言。

7 月，参加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会议，就被占领土的儿童状况发言。

- 巴黎

经常参加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举办的各类工作组会议。本组织作为非政府组织临时理事会成员，出席了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维也纳

本组织与众多非政府组织共同签署了关于家庭作用的声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参加欧洲委员会关于欧洲双亲教育的研讨会并发言。

1998 年：

- 纽约

本组织代表经常参加新闻部/非政府组织每周一次的会议。

2月10日至19日，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本组织下属社团作了三场发言。

3月2日至13日，本组织代表和三名法国代表一道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发表本组织关于贩卖和奴役妇女问题的正式声明。

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上以书面形式表达关于“妇女与压力”专题的意见。

参加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

- 日内瓦

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发表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声明，要求委员会撤消对伊拉克导致儿童死亡的制裁。

参加与人权有关的圆桌会议，主题包括黎巴嫩南部、苏丹、阿尔及利亚境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境况等。

8月1日至21日，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

以现任成员身份参加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会议。

- 世界卫生组织：在庆祝五十周年纪念中，本组织参加生育展览。

- 非政府组织会议：6月25日和26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本组织参与筹备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研讨会并确定研讨会的议题和发言人。

- 巴黎教科文组织：

在非政府组织会议上，本组织当选为非政府组织理事会成员，并担任理事会秘书处。本组织担任“妇女与和平文化”小组主席，同时也参与“女童”和“扶贫与小额贷款”两个小组的工作。

12月，参加《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

- 维也纳：本组织参加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主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妇女前景”。

1999年：

世界母亲运动庆祝五十周年纪念，除其他外，于1999年4月8日和9日在教科文组织举办了题为“母亲工作的家庭和社会动力”的研讨会，与会者包括儿童基金会教育司顾问西里尔·达莱先生、挪威外交国务秘书雅尼·哈兰德·马特拉里女士、罗伯特·莱德博士。本组织发表了研讨会论文集。

- 纽约

3月8日至19日，本组织代表和三名法国代表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参加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组和组织结构工作组。

- 日内瓦

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参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0年日内瓦论坛”的两个筹备小组的工作。

3月20日至4月30日，参加人权委员会，安排主办了两次圆桌会议，呼吁停止使用贫铀。

8月，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举办了关于全球化对弱势居民的影响的圆桌会议。

11月17日至21日，五名成员出席国际家庭大会，并担任工作会议的主持人。

- 巴黎教科文组织

本组织在担任非政府组织理事会秘书处期间，于9月召开了一次全体会议，为10月至11月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大会讨论非政府组织在教科文组织的地位问题作准备。本组织担任“妇女与和平文化”小组主席，还参加了“女童”和“小额贷款与发展”两个小组。

2000年：

- 纽约

3月，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筹备会议，本组织阿根廷分部秘书长和成员参加了会议工作。

5月22日至26日，本组织代表和一名法国成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千年论坛。本组织作了书面声明，要求在计算各国国民生产总值时，考虑母亲在子女智力开发方面的投资。

6月，本组织阿根廷分部成员参加了北京会议五周年筹备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

- 日内瓦

1月，参加北京会议五周年欧洲和北美洲区域筹备会议。本组织代表和两名法国代表尤其参加了关于承认妇女无报酬工作和电子商务问题的讲习班。

3月20日至4月30日，本组织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

6月26日至30日，参加哥本哈根会议五周年2000论坛，举办题为“新千年家庭”的论坛，参加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雷娜特·布隆姆女士、Prodefa基金会罗西娜·斯塔奥拉拉女士和路易斯·阿尔维托·佩蒂特·赫雷拉先生、杨百翰大学校长克列格·哈特和杰弗里·希尔等。

- 维也纳

11月6日至8日，参加非政府组织会议大会。世界母亲运动担任秘书处的任期结束，本组织主席和会长出席并参加了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讨论会。

- 巴黎教科文组织

参与起草问题单并分发给非政府组织理事会中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参加9月26日的理事会年度会议。

11月24日和25日，参加和平文化研讨会。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补充，本组织以“女童”工作组现任成员的身份通过了一份宣言，提请联合国会员国关注“对人权的侵犯致使女童这一尤其脆弱群体受到损害”。

8.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1981年授予专门咨商地位)

1.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前实习研究员协会)的成员分布在148个国家，遍及世界所有区域。协会自1978年创立以来所执行的法定任务和开展的活动一直以推进其“母校”、即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为导向。前实习研究员协会的主要目标和宗旨是：成为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的校友组织；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与那些通过多种实习员和研究员制度效力于联合国的人员之间保持沟通渠道；利用其成员的集体和个人资源，推动各级的研究、信息和教育，以帮助提高公众对联合国原则、活动和潜力的认识；重新激发那些不在国际事务领域工作的校友对联合国及世界关切问题的兴趣；支助并鼓励联合国内的实习员制度和研究员制度以及其他类型的培训方案的维持与进一步发展。

2. 在协会开展1997年至2000年方案周期时，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阁下在1996年前实习研究员协会大会发言中给予了极大的鼓励。该届大会的主题是“为联合国开展运动：确保其迎接新挑战的能力”。联合国秘书长除其他外指出：“我知道，在目前这个对联合国关键的时刻，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及其成员能够做出重要贡献。贵协会的成员有联合

* 未经正式编辑分发。

国的经验并且曾与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在各种情况下肩并肩地工作过。你们对本组织的成果有很大贡献。我很自豪地宣称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的成员是联合国系统的成员。”

3.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在 2000 年举行一次非政府组织人民的千年活动的提议：前实习研究员协会的优先事项和贡献领域”是 1998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的前实习研究员协会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主要议题。联合国秘书长在前实习研究员协会大会的发言中除其他外指出：“我非常愉快地值此前实习研究员协会第十二届会议召开之际，向你们致以最热烈的问候。实习人员和研究员在联合国的日常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本组织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为本组织提供活力、想象力和忠心倡导。许多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已经在联合国的长期职位上有出色的表现。其他人员在其他地方致力处理各种关键的全球性问题。你们诸位各自成为国际社会中注意和关心世事的成员。我尤其欣慰地注意到，你们的这届会议将展望千年。如创立联合国的旧金山会议以及其他在历史转折点举行的会议一样，2000 年为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公民个人提供了独有难得的机会，来表达联合国在世界新纪元的远景。这就是我之所以提议将 2000 年的大会指定为千年大会，以及该届大会应包含一个‘千年首脑会议’部分，并且非政府组织论坛应与这些活动一道开展。”

4. 在审查所涉期间，前实习研究员协会扩大和加强与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关系。前实习研究员协会继续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会议。例如，前实习研究员协会派代表踊跃出席了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前实习研究员协会在就有关“培训和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的发言中，欢迎和鼓励贸易法委员会在拉默尔基金的范围内与本组织合作。前实习研究员协会还派代表出席了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

5. 前实习研究员协会派其提高机构地位问题高级专家作为代表出席了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德国下萨克森管理学院举行的关于“公私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国家、公司和社区如何通过公私合作创造财富？”的培训班。在纽约的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持了此次活动。

6.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纽约儿童基金会总部举行了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首届实质性会议。前实习研究员协会派其性别问题高级顾问以及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两名实习生作为代表参加了此届会议。200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了联合国大会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前实习研究员协会派其代表，特别文化项目协调员出席了此届会议。该代表关于数字鸿沟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影响的发言受

到委员会欢迎，并且在万维网上作为联合国新闻稿发布。前实习研究员协会继续与联合国研究协会协作开展建设“人类一号——联合国和平医院船”的项目，参加了1997年6月17日、1998年5月19日、1999年6月24日以及2000年6月7日的会议。

7. 按照大会的要求，前实习研究员协会支助了1999年海牙和平呼吁。前实习研究员协会参加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9年6月4日至16日）以及第三届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届外空会议）（1999年7月19日至30日）。这两次会议均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1998年9月23日至24日，前实习研究员协会举行了一次关于“确保和平与发展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联合国系统在第三个千年中的作用”的专题讨论会，以便为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和平文化”的第52/13号决议和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发展领域的作用，以及进一步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以及《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第52/33号决议作出贡献。前实习研究员协会还在《人权宣言》第五十五周年以及1948年联合国实习人员小组第五十五周年发行了纪念专刊。同时（1998年9月25日），前实习研究员协会举行了专门仪式，纪念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知名人士（包括纳米比亚的总理和外交部长）并表彰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南部非洲教育方案）在推进和平与发展的能力建设方面所作的贡献。

8. 前实习研究员协会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种会议，包括1998年8月3日至21日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会议，协会代表包括其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副代表以及董事会的一位董事。前实习研究员协会代表出席了联合国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21世纪议程》由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此届特别会议于1997年6月23日至27日举行。

9. 前实习研究员协会参与了汉城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会议主题是“非政府组织在21世纪的作用：启示、赋权、行动”，于1999年10月10日至16日在大韩民国举行。会议由庆熙大学/国际全球合作协会（GCS International）、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以及与联合国新闻部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的执行委员会主办。前实习研究员协会将继续履行作为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特殊类别）和具有贸发会议咨商地位（一般类别）的非政府组织的责任。